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系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788，证券简称：环球渔场，以下简称“环球渔场”、“公司”）的主办券商。

环球渔场原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由于环球渔场未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3 日起暂停转让。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环球渔场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但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环球渔场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一、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情况**

2018 年 8 月 15 日，主办券商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指出：“因环球渔场出现经营困难情形，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如环球渔场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环球渔场的股票存在暂停转让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如环球渔场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环球渔场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8 年 9 月 3 日，主办券商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指出：“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2、环球渔场尚未告知主办券商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时间；3、如环球渔场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

告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并完成终止挂牌手续，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8年9月25日，主办券商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被继续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指出：“1、因环球渔场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3日起被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2、环球渔场仍未告知主办券商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时间；3、如环球渔场无法在2018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并完成终止挂牌手续，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8年9月25日，环球渔场收到《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994号），环球渔场及时任环球渔场董事长陈波、时任环球渔场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俞俊宏，因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均被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8年10月16日，主办券商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暨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指出：“环球渔场仍未告知主办券商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时间，如环球渔场无法在2018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18年10月31日后做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8年10月30日，主办券商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暨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的提示性公告》指出：“环球渔场仍未告知主办券商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预计披露时间，如环球渔场无法在2018年10月31日前（含当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

告，根据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做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主办券商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指出：“如环球渔场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做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环球渔场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主办券商再次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环球渔场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后做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2018 年 8 月 12 日，环球渔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28），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9）及相关议案，且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8-033），最晚恢复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环球渔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 2018-03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环球渔场尚未与未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就终止挂牌事宜达成一致共识，故公司尚未正式启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制作。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环球渔场的持续督导义务，已再三提醒并督促环球渔场

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尽快与未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沟通终止挂牌事宜并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及时履行其他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风险事项详见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风险揭示公告）。

#### 四、其他风险事项

##### （一）涉及诉讼及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

###### 1、原告张醒生、司马郡平诉公司债务纠纷一案

2017 年 5 月 21 日，原告张醒生、司马郡平向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环球渔场归还 450 万元及相关利息，并要求陈波承担连带责任。

2018 年 2 月 5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7）浙 09 民初 116 号），公司和原告自行和解并达成协议，公司应归还本金 450 万元，相关利息 522,301 元，以及 450 万元本金按照年息 11% 计算的相应逾期利息。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18）浙 09 执 27 号），责令公司按民事调解书的规定支付欠款。

2018 年 10 月 23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8）浙 09 执 27 号之二），因被执行人环球渔场、陈波未履行支付义务，裁定：（1）冻结被执行人陈波名下在浙江蔚蓝海岸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剩余 20% 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3 年；（2）冻结被执行人陈波名下在环球渔业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3 年；（3）查封被执行人环球渔场坐落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326 号房屋 6,332.27 平方米，查封期限为 3 年；（4）冻结被执行人环球渔场在杭州环球渔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冻结期限为 3 年。

除此之外，公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账户（账户号：1206010119200030828）处于被冻结状态；在浦发银行开立的账户（账户号：97020154740013671）出现了不能正常支取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 2、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诉公司、陈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6月22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针对环球渔场与原告签订的若干份《小企业借款合同》出现逾期归还利息的情形（案件详情见《环球渔场：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提出：（1）要求环球渔场立即归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2,130.00万元及利息；（2）就环球渔场所有的位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326号、编号为“舟房权证岱字第5054926号”的房产证上记载的房产及编号为“岱国用（2015）第10000912、10000913号”土地使用权证上记载的相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处置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东海水产（被告）在3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清偿之责；（4）要求陈波（被告）、周建娜（被告）承担连带清偿之责；（5）诉讼费用由上述四被告共同承担。

2018年8月28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了环球渔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921民初1071号。

2018年10月30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浙0921民初1071号），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2017年（岱山）字00026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305万元，并支付2018年6月20日前的利息64214.46元及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8.685%计算的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年利率8.685%计收复利；

（2）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2017年（岱山）字00032号的《小

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462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84090.54 元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685% 计算的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8.685% 计收复利；

(3)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4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885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109963.54 元及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7.185% 计算的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年利率 7.185% 计收复利；

(4)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80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268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41960.3 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计算的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计收复利；

(5)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编号为 2017 年（岱山）字 00083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 210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6 月 20 日前的利息 32894.66 元、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及自 2018 年 6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计算的罚息，对应付未付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50% 计收复利；

(6) 若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至五项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的债权在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座落于岱山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326 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舟房权证岱字第 5054926 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岱国用（2015）第 10000912 号、岱国用（2015）第 10000913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中优先受偿，但原告优先受偿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岱

山（抵）字 000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合计不超过 2660 万元；

（7）被告陈波、周建娜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告陈波、周建娜承担责任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岱山（保）字 002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合计不超过 2350 万元。被告陈波、周建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8）被告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五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告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范围与合同编号为 2016 年岱山（保）字 002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权合计不超过 300 万元。被告浙江舟山东海水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3、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针对双方于 2016 年 1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情况，提出解除租赁关系、返还租赁房屋、支付租金和物业费、支付拖欠的电费、支付逾期返还租赁房屋的使用费和物业费、支付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等诉讼请求，诉请金额合计 1,572,650.34 元。

2018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了环球渔场与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60642 号。

2018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沪 0115 民初 60642 号），判决如下：

（1）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911 室房屋签订的《上海自贸试验区房屋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解除；

（2）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

第一项租赁房屋的装修拆除，并将房屋返还给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3)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租金及使用费（按照每年 167,811 元的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4)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物业费（按照每年 28,768 元的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

(5)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租金、物业费的滞纳金（以 196,579 元为基数，按照每年 24% 的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至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给付上述租金、物业费之日止）；

(6)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变更其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911 室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登记手续；

(7)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逾期返还房屋违约金（按照每日 300 元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10 日起计算至上述第六项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

(8) 驳回原告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 **4、原告邵国洱诉陈波、环球渔业有限公司及环球渔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8 年 9 月 10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对原告邵国洱与被告陈波、环球渔业有限公司、环球渔场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 0921 民初 1250 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陈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邵国洱借款本金 200 万元、支付利息 32.40 万元（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期间按月利率

1.35%计算），并支付2018年6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止就未清偿本金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

(2) 被告陈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邵国洱律师代理费3万元；

(3) 被告环球渔业有限公司、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被告陈波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 **5、原告宁波途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公司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9月27日，宁波海事法院对原告宁波途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72民初1444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途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海运费35,140美元和报关、拖卡等包干费人民币190,273元，并支付前述款项的逾期付款利息；

(2)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支付原告宁波途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诉前保全申请费人民币3,020元。

截至目前，该案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

#### **6、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诉环球渔场、陈波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1) 2018年9月，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针对原告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与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陈波、朱永军、环球渔业有限公司的金融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提出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利息34,987.10元，合计2,034,987.10元；偿还自2018年9月4日起至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0921民初1466号的《传

票》，本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庭审理。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2018）浙 0921 民初 1466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支付 2018 年 9 月 4 日前的利息 34,987.10 元、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止按月利率 4.71‰计算的利息及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7.065‰计算的利息；

2) 被告陈波、朱永军、环球渔业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陈波、朱永军、环球渔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2）2018 年 9 月，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针对原告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与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的金融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提出偿还借款本金 1,499,991.32 元、利息 93,096.27 元，合计 1,593,087.59 元；偿还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起至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 0921 民初 1467 号的《传票》，本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开庭审理。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2018）浙 0921 民初 1467 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借款本金 1,499,991.32 元，并支付 2018 年 9 月 4 日前的利息 93,096.27 元及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 13.77‰计算的利息；

2) 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3) 2018年9月，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针对原告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与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的金融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提出偿还借款本金1,500,000.00元、利息77,622.13元，合计1,577,622.13元；偿还自2018年9月4日起至执行之日止的所有利息及罚息；承担一切诉讼费用。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0921民初1468号的《传票》，本案件于2018年10月25日开庭审理。

2018年10月30日，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

( (2018)浙0921民初1468号 )，判决如下：

1) 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岱山支行借款本金150万元，并支付2018年9月4日前的利息77,622.13元、自2018年9月5日起至2019年2月20日止按月利率9.18%计算的利息及自2019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13.77%计算的利息；

2) 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对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陈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 **7、原告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环球渔场、陈波、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9月，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针对原告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环球渔场股份有限公司、陈波、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提出偿还借款本金200.00万元、利息88,277.82元，合计2,088,277.82元；支付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2.375%计算；责令被告陈波、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

带偿还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浙江省岱山县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8）浙 0921 民初 1569 号的《传票》，本案件将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开庭审理。

综上，对于环球渔场存在的涉诉情况，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及时披露或补充披露相关涉诉公告。但是鉴于公司目前的信息披露现状，虽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环球渔场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但由于公司已出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重大债务违约涉诉、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且法律文书的送达和披露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主办券商不能排除公司仍有其他涉诉或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 **8、违规对外担保**

主办券商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经过对邵国洱诉陈波、环球渔业有限公司及环球渔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判决书（编号（2018）浙 0921 民初 1250 号）的核查，发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向邵国洱出具了盖有公司公章的担保函，载明公司自愿对陈波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主办券商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上述对外担保后，经访谈确认、公开信息查询、2018 年 1 月《月度信息披露备忘录》核查、公司章程核查确认，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但公司均未履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公司存在向主办券商隐瞒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的情形。

## **9、实际控制人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过程中，通过公开查询及现场走访等途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由于编号为（2018）浙 09 执 27 号

《执行通知书》（公告编号：2018-017），已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

如环球渔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本息，将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

## （二）公司治理缺陷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系实际控制人陈波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的规定履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但公司均未履行，亦未告知主办券商，构成违规对外担保的同时，存在公司治理缺陷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公司存在的一系列风险事件，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回国妥善处置上述风险，规范履行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实际控制人迟迟未返回国内。

如果实际控制人陈波不能及时回国，上述风险事件将存在进一步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风险，将加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也将给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带来不利影响。

## 五、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一：

姓名：马瑞

电话：021-60750686

邮箱：marui@gf.com.cn

### 联系人二：

姓名：汲德雅

电话：021-60750686

邮箱：jjideya@gf.com.cn

主办券商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